

中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 對其道德行為的影響

一從「宗教信仰」層面探討

葉學志

本研究係從「宗教信仰」層面，探討影響中等學校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之認知、態度、及行為的因素。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為文獻分析法、實地訪問法、與問卷調查法。研究期限自民國八十三年八月起到八十四年七月止，為期一年。本研究透過第一手資料的實證調查分析，從「宗教信仰」為基礎，提出影響中等學校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及其行為的理論模式外，亦提出要導正青少年之正確行為規範，在與宗教教育有關的教學活動或措施方面，中等學校之倫理道德教育與民主法治教育宜如何調整因應之具體建議。

關鍵字：宗教信仰、中等學校、倫理道德與法律

Keywords: religious belief, secondary schools, perception of moral and law

壹、前言

本專題研究係筆者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開始進行研究，預計於八十七年七月，以四年時間完成。本研究分宗教信仰、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四個層面，本篇論文係針對第一層面——即從「宗教信仰」層面進行研究所獲得的成果。

中外教育家均認為，減少青少年問題及犯罪的成功模式，應從防微杜漸著手。預防勝於治療，青少年問題，甚至犯罪的現象，如果經由學術與實證研究，從「宗教信仰」、「家庭教育」、「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等層面，深入討其形成原因與造成犯罪的影響因素，將有助於青少年問題的減少與解決。

本研究第一年的工作計畫，係針對「宗教信仰」層面來探討，期透過宗教信仰層面，瞭解中等學校學生之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及其可能對學生的道德行為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關聯性，提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中等學校作為推展倫理道德課程教學，及訓育輔導活動改進的參考。並期盼透過不同層面的努力，來建立中等學校學生符合當前社會規範的法律素養與觀念。茲將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研究方法、

中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對其道德行為的影響—從「宗教信仰」層面探討
研究實施過程、研究發現與結論、及啓示與建議分析如後。

貳、研究目的

- 一、探討我國台灣地區有無宗教信仰的中等學校學生，是否在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二、探討我國台灣地區信仰不同宗教的中等學校學生，是否在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三、調查國內主要宗教專職人員，瞭解其對中等學校學生之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的概念水平是否有所差異。
- 四、經上述調查分析後，將所獲結果，再參照當前「倫理學」之教育哲學理論，從「宗教信仰層面」提出改進我國中等學校倫理道德及民主法治教育之建議。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通信問卷調查法、與田野訪問法，等三種研究方法進行研究。

肆、研究實施過程

本研究經文獻探討評析，因而對影響中等學校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對其行為的理論有更清楚的瞭解。再以下列研究方法進行研究，最後，再以實證調查資料，回過頭來，再檢證文獻探討所獲得之理論模式。

一、文獻分析法

包括針對青少年之特徵與人生價值之探討；美國州立大學學生之宗教經驗、信仰與道德發展，美國學校正規教育與道德判斷發展之關係研究；以及針對佛教、天主教、道教及基督教宗教思想與學生輔導等之文獻評析。

二、通信調查問卷法

問卷調查對象為台北市國中十八所、高中四所、高職四所；台灣省，國中二十八所、高中十所、高職十所；高雄市國中十八所、高中四所、高職十八所，每校均隨機抽取學生二十七人、涵蓋高一至高三，或國一至國三學生。共計二千七百位學

生，並以通信調查問卷所得資料，利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之「社會科學統計軟體程式」處理。使用的統計分析方法，包括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及交叉組數排列等級、卡方考驗法及因素分析等。

三、田野訪問法

本專案研究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中旬至二月中旬進行實地訪問，分別訪問不同宗教神職人員，並於同年七月十九日，邀請各主要宗教教派神職人員代表及學者專家舉行研究結果批判座談會。

伍、研究發現與結論

一、文獻探討之重要發現

(一)佛教倫理道德之思想與對輔導學生之啓示

佛教倫理道德之思想，主要包括：1.強調因果關係；2.要求信徒遵守「五戒」、「十善業道」、「八正道」，淨化自我心靈。「五戒」即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十善」即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惡口、不兩舌、不绮語、不貪欲、不瞋恚、不邪見。「八正道」即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其對輔導學生之啓示有：1.使人獲得真正的快樂；2.使人積極奮發向上；3.使每個學生相信人是自己的主人；4.可淨化社會人心；5.培養學生自尊、自信和獨立的人格；6.了解佛是人類最慈祥的導師；7.建立正確的倫理道德觀。

(二)天主教倫理道德之思想與對輔導學生之啓示

天主教倫理道德之思想主要為「天主十誡」包括：1.欽崇一天主於萬有之上；2.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3.守瞻主日；4.孝敬父母；5.毋殺人；6.毋行邪淫；7.毋偷盜；8.毋妄證；9.毋願他人妻；10.毋貪他人財物。

天主教對輔導學生之啓示為滿足學生對人生哲學—博愛、真理、正義、正確、信仰之追求，並藉此協助其身心獲得健康之成長，如此或可挽救青少年在當今功利主義之迷惘之中，由尊重人性之尊嚴，以宗教犧牲奉獻的情懷，發揮學生愛人、助人之善性。

(三)道教倫理道德之思想與對輔導學生之啓示

道教倫理道德之思想主要包括：1.對人的概念，強調人的超越性層次，而捨棄世俗的層次，如物慾與名利；2.對生命的終極關懷，把握人的存在，企求歸於

「道」的積極態度；3. 肯定生命的自由態度，透過精神的自由，開創生命的意義；4. 消除自我的極限，超越形驅、仁義禮智、私慾、名利的束縛，而達心靈的自由。

道教對輔導學生之啓示有：1. 尊重他人，人我一心，如慈愛平等、不主觀；2. 知命安命；3. 重視此生，並求長生，故重視健康，不殘害自己；4. 認識道教中若干神秘作用，以理性方法面對之，以免因禁忌的影響而造成心理焦慮；5. 重視藝術修養；6. 對多神論的信仰，安慰所受挫折與失意；7. 以信仰神會嚴懲惡行為，以檢點自己行為；8. 重視祖先的祭祀，以加強家庭倫理觀念。

四基督教倫理道德之思想與對輔導學生之啓示

基督教倫理道德之思想主要包括：1. 以公義與慈愛為倫理道德之基礎，如「十誡」；2. 超越行為，強調動機的倫理道德。

基督教對輔導學生的啓示為：1. 自我肯定，不自暴自棄，因為神是接納所有的人；2. 強調真正的自由，是有能力做當做的事，亦有能力拒絕不當做的犯罪行為；3. 強調正當之婚姻與性行為。

二、通信調查之重要發現

- (一)不同宗教信仰者其「道德觀念」受影響程度為「無宗教信仰者」最小，而以「佛教」、「道教」受影響較大。
- (二)不同宗教信仰者其「道德行為」受影響程度，也以「無宗教信仰者」最小，以「佛教」、「道教」受影響最大。
- (三)不同宗教信仰者對「道德觀念」的同意程度上，在「個人修持」道德觀念上，並無顯著差異；而在「和諧及愛」及「善惡觀」方面，都是「佛教」與「道教」顯著高於「無宗教信仰者」。
- (四)受不同獎懲學生「道德觀念」受影響程度，在「個人修持」方面是以「曾受獎勵未受處罰」組最大，且與其他三組之差異達顯著水準；在「利他」道德觀方面也以「曾受獎勵未受處罰」組最大，而與「曾受處罰」的兩組有顯著；在誠信方面，亦以「曾受獎勵未受處罰」組最大，且與「曾受獎勵曾受處罰」組有顯著差異；在「善與愛」的觀念方面仍以「曾受獎勵未受處罰」組受影響最大，且與「未受獎勵曾受處罰」組有顯著差異。在上述四項狀況中，曾受處罰的學生，其道德觀念受宗教影響程度，皆比其他未曾受處罰者小。

- (五)受不同獎懲學生「道德行為」受宗教認知影響程度情形如下：在「個人修持」觀念方面，以「曾受獎勵未受處罰」組受影響程度最大，且顯著大於其餘各組；在「利他」道德觀及「誠信」原則方面皆以「曾受獎勵未受處罰」組受影響最大，

且大於「曾受過處罰」的兩組最大；而在「善與愛」方面，則以「未受處罰」的兩組最大，且顯著大於「曾受處罰」的兩組。足見道德行為方面曾受處罰的學生，其倫理道德觀念受宗教影響較小。

(iv)受不同獎懲學生對道德觀念的同意程度，各組之間之差異並不顯著。

(v)宗教活動的「參與狀況」對其「道德觀念」影響程度情形如下：「在個人修持」方面，經常參加宗教活動者受影響最大，且顯著大於其餘兩組；在「利他」道德方面，則以偶然或經常參加者受影響較大，且顯著大於不曾參加宗教活動者；在「誠信原則」方面，則各組並未有顯著差異；在「善與愛」方面，則以經常參加者顯著大於其餘兩組。足見經常參加宗教活動者，其道德觀念受到較大的影響。

(vi)在「宗教活動參與」狀況對學生倫理「道德行為」影響程度方面，皆以經常參加或偶爾參加者，受到的影響較大，且參與宗教活動者與不會參與宗教活動者之間有顯著的差異。

(vii)在宗教活動參與狀況與道德觀念同意程度方面，則在「個人修持」及「和諧及愛」兩方面皆以偶爾參加宗教活動者同意度最高，且與不會參加者有顯著差異，在善惡觀方面則以偶爾及經常參加者顯著高於不會參加者，足見在善惡觀方面經常參加者有較強烈的感受。

(viii)男女性別差異與道德觀念及道德行為受影響程度，皆以女性較高，在道德觀念的同意度上則只有善惡觀有顯著差異，而亦為女性大於男性。

(ix)在國中、高中生的比較上道德觀念及道德行為之差異皆未顯著，在道德觀念的同意度上則以和諧及愛、善惡觀兩方面有顯著差異，而國中生之同意度較高。

三、田野訪問之重要發現

本研究實地訪視發現，各宗教道德觀念與儒家思想有若干相通之處。田野訪視更彙集各宗教神職人員對青少年犯罪問題解決之建議如下：

(i)佛教

1. 解決青少年的犯罪應從：1. 教育再教育，2. 要務實的去做；
2. 在學校方面，要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進行，並在教材，時間及德育考試等詳加規劃與實施。

(ii)天主教

1. 積極方面：(1)恢復國人對家庭的人性使命；(2)徹底檢討國家的教育使命。消極方面：以感化、輔導行為偏差的不良青少年，尤其非有宗教情操很難有效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讓每位青少年對「人」有正確的觀念。

2. 教會中學對青少年的輔導，均由學校自行規劃。

(三)道教

強調在學校課程中應對宗教，如道教之教義，做客觀之正面介紹，只有從學生時代開始根植宗教思想，培養宗教情操，才不會有行為上的偏差。

(四)基督教

1. 各學校開放基督教學生社團活動；
2. 介紹基督教信仰應由教會團體來撰寫介紹相關的資料或教材；
3. 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教會學生活動聚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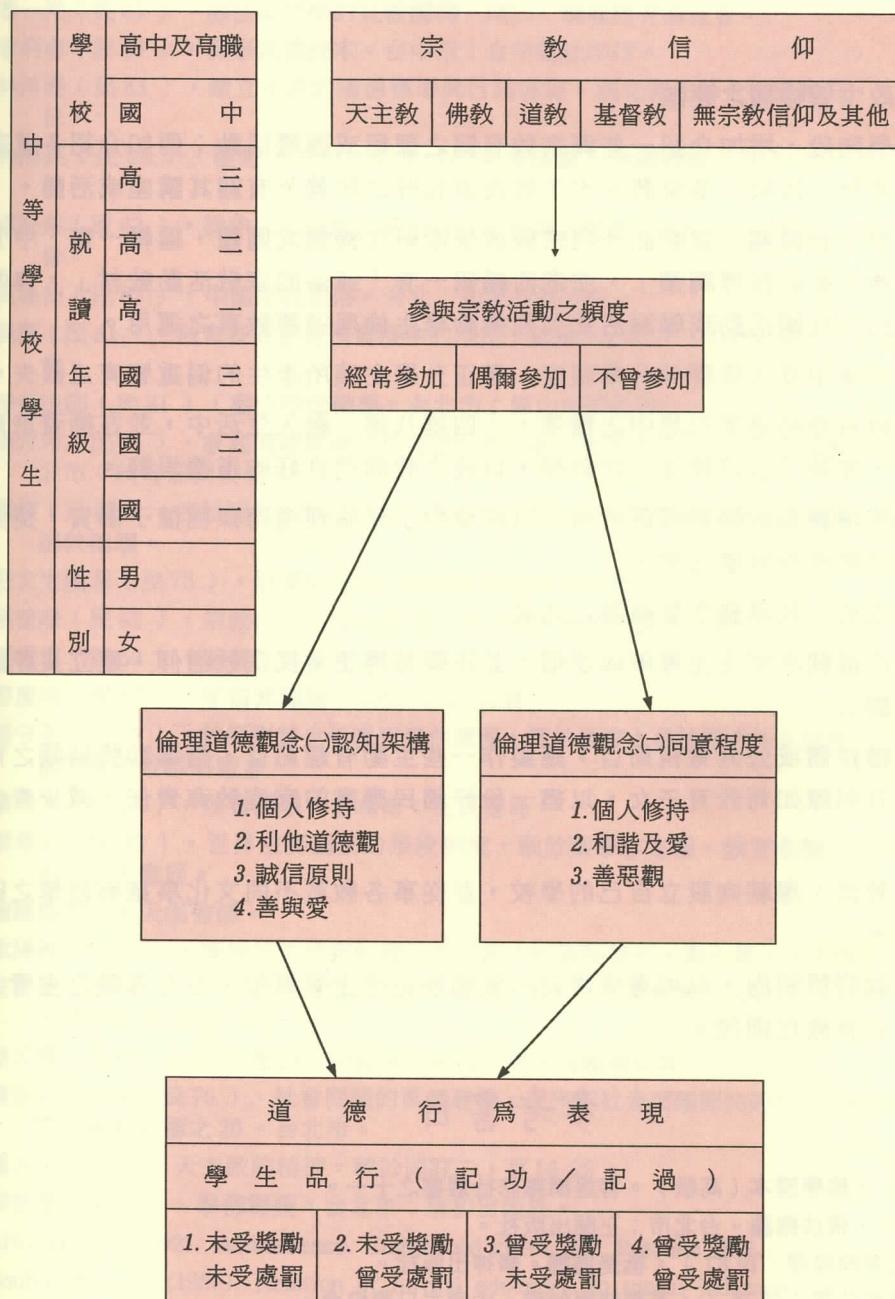
陸、啓示與建議

本研究經依上述三種研究方法，蒐集第一手資料再經分析後，得到下列啓示與建議：

一、啓示—研究理論模式之確立

本研究經文獻探討，獲得一個影響中等學校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及其行為的研究架構，本研究依據此一架構，發展田野訪問調查，與通信調查的問卷，再持以向國內各主要宗教神職人士，及就讀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進行抽樣問卷調查，所得資料經統計分析後，得到重要的發現如何節所述。

進一步將這些實證調查所獲結果，與本研究最初所提研究架構進行批判與檢證，本研究爰提出一個完整的中等學校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對其道德行為影響之模式如圖一所示。



圖一 經實證資料檢證而確立之理論模式

二、建議

(一) 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建議

1. 在中小學階段，增加介紹一些與宗教有關之課程或團體活動；例如介紹各種宗教包括佛教、回教、基督教、天主教及道教等之教義及有關其講座或活動。
2. 社會教育主管機關，宜委託不同宗教或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編輯一套「中小學宗教週活動的指導綱領」，並進而編輯一套「通俗的宗教活動教材」，俾供中小學利用社團活動或聯課活動加強推動學生倫理道德教育之運用。
3. 改革當前高中及大學聯考升學制度，導正升學主義所產生的偏重智育之缺失。
4. 中小學教育應將儒家思想中之精華，「四維八德」融入生活中，並在師資培育課程中，加強「道德教育」之教學，以建立教師們良好的道德規範。
5. 大專校院增設宗教學系或研究所，以培育中小學倫理道德課程種子師資，提供中小學宗教課程教學之需。

(二) 對社會行政或宗教事務主管機關之建議

1. 政府行政機關應率先主導破除迷信，並正確地導正全民宗教信仰，建立良好倫理道德觀念。
2. 大眾傳播媒體或公共電視節目，應製作一些生動有趣節目，指導即將結婚之青年，使其明瞭如何教育子女，以盡一份好國民應盡的家庭教育責任，減少青少年犯罪。
3. 各宗教教派，應朝向設立自己的學校，並從事各教派不同文化事業與教學之研究發展。
4. 我國的政府體制內，似可考慮增設一個國民道德主管單位，並有專職之主管人員，來負責教化國民。

參考書目

- 方倫（民 79），佛學讀本（高級）。菩提樹雜誌社叢書之十一。
- 印順（民 38），佛法概論。台北市：正聞出版社。
- 史密茲著、柯美玲等譯（民 82），抵是道德。華神出版社。
- 史普羅著、高鳳仙譯（民 75），基督徒與倫理。中國主日學協會。
- 竹林佛教文庫第一輯（民 74），佛學入門。台北市：竹林佛教恭印善書弘法會。
- 行政院主計處（民 8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十五至廿四歲民間人口）。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何英奇（民 79），道家思想的心靈觀與心理健康觀的初步實證性研究，教育心理學報，第二三期，159-188 頁。

- 李一光（民 81），**佛法與科學的比較闡釋**。岡山：佛耽教育基金會。
- 李炳南（民 46），**佛學常識課本**。台中市：台中蓮社印行。
- 林洋港（民 83），建立正確的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國立彰化師大校訊專刊**。八十三年十月一日。
- 林照英（民 84），輕鬆一下探索新世代的新價值觀。**中國時報**。第 23 版。民國 84 年 3 月 24 日。
- 卓播英（民 82），從中山思想論我國倫理道德教育之實施。台北市：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 高壽仙（民 83），**中國宗教禮俗**。台北：知道出版公司。
- 孫震（民 81），教育在我國經濟發展中的地位。**師鐸**。台北市：中華民國教育學會研究出版委員會。
- 淨行法師（民 81），**靈山階梯佛學**。台北市：靈山佛學叢書。
- 陳芳玲（民 78），家庭問題與青少年道德教育社會。急速變遷中青少年道德教育問題研討會。台北市：教育部訓委會。
- 張禮（民 82），淺說道教。載於中華民國道教總廟編，**我們對道教應有的認識**。宜蘭：中華民國道教總廟。
- 莊文生編著（民 75），缺氧的天空—如何舒解青少年的壓力。天恩出版社。
- 張植珊（民 82），宗教信仰與倫理道德，載於**教育資料文摘**。民國八十二年三月，頁 4-14。
- 張繼忠（民 59），基督教與教育。載於同註二，頁 52-56。
- 游慶培（民 82），**宇宙光雜誌**。1993 年 11 月號。
- 楊守全（民 79），教師對青少年虞犯事件處理，載於**教育人員法律責任之研究**。台北市：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 葉學志（民 73），**教育哲學**。台北市：三民書局。
- 葉學志（民 83），世界主要國家的學校制度，載於葉學志主編，**教育概論**。頁 240-272。台北市：中正書局。
- 聖經啓導本。天道書樓。
- 歐陽敦（民 53），康德的哲學與教育思想。**師大教研所集刊**，第七集。台北市。
- 莊復璁（民 59），中國儒家學說與天主教教義，載於**宗教與教育**。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頁 5-15。
- 蔡元雲（民 82），**是非黑白**。中國神學研究院。天道書樓出版。
- 蕭新煌、張雲（民 76），社會問題的事實建構，民衆對社會問題認知的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專利乙種之 20。台北市。
- 羅光（民 59），天主教的精神。載於同註二，頁 16-22。
- 釋聖嚴（民 77），**學佛釋疑**。台北市：東初出版社。
- Atwater, E. (1992). *Adolescenc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Bouhmama, D. (1988). Relation of formal education to moral judgment development.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122(2). 155-158.
- Clouse, B. (199). Religious experience, religious belief and moral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at a state university.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Christianity*. Vol. 10(4). 337-349.
- Donovan, J. E., & Jessor, R. (1985). Structure of problem behavior in adolescence and young adulthood.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3.
- Fawler (1975). *Faith development theory and the aim of religions socialization*. Paper

中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對其道德行為的影響—從「宗教信仰」層面探討

presented at the religions research association meeting. Milwaukee Wisconsin October.

Kimmel, D. C., & Weiner, I. B. (1985). *Adolescence: A developmental transition*.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Kneller (1964).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Marshall, J. D. (1984). John Dewey and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Education*. 17 (3).

Mayer (1973). *A history of educational thought*. Charles E. Merrill Publishing Co. columbus, Ohio. USA.

Meadow, M. J. & Kahoe, R. D. (1984). *Psychology of religio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Schmidt, P. F. (1988). Moral values of adolescents: Public versus Christian schools.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Christianity*. Vol. 7(3). 50-54.

本專案研究承蒙國科會經費補助（NSC 84-2413-H-018-008），由筆者主持，參與研究人員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秋勳、王自和、及陳文聰等三位教授。研究進行中，復蒙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局協助蒐集資料，各主要宗教機構神職人士接受訪問並提供寶貴意見與資料，僅此一併致謝。

本論文所未詳載內容，皆可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或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或國科會資料庫，查閱研究小組所提陳之年度報告。

葉學志，美國密蘇里大學教育博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榮譽退休教授